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5月7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18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財會部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財會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

- 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

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月取得財務報表評估營收及淨值適足性。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5月7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18日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及評估標準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及總經理後，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授權額度其集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不予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

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需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七、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
- 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

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保管。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

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